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文件

河测院〔2022〕110号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现将《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2022年9月22日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岗位实习工作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加强岗位实习校内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我校岗位实习工作质量，依据《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岗位实习校内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是学校岗位实习工作的主要力量，担负着对岗位实习学生的专业技能辅导，与学校、用人单位、学生的联络，对学生岗位实习评价和学生就业的引导等工作。

第三条 全体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高度的使命感、事业心、责任心，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

第四条 学校专业课教师均应承担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承担岗位实习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是专业课教师参加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的条件。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根据所指导学生单位情况、岗位要求，会同实习单位确定具体实习内容并拟订岗位实习方案，经专业教研室审核，教学系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岗前教育。组织学生学习岗位实习教学方案和具体的实习计划，下达实习任务；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阐明时间安排和步骤，提出撰写实习日志、实习报告的要求，介绍实习单位情况和实习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组织学习实习纪律等。

第七条 指导实习。

(一)会同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根据学生的实习岗位采取定时、定点到企业现场指导或电话指导、在线指导等相结合的方式，对其专业能力、专业素质等进行具体指导。

(二)指导学生撰写实习周记，做好实习周记的检查、批改、评价工作。

(三)向学生传达与班级有关的学校及本系的各种信息。

(四)掌握所有被指导学生在企业实习的状况等信息，并做好与学生联系指导的记录。

(五)负责收集学生岗位实习相关的各种材料。

第八条 建立实习学生明细卡，收集实习学生所在单位的名称、单位联系人、家长联系方式、学生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实习学生微信群、QQ群，保持与学生联系渠道的畅通。

协助企业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和组织管理。要经常与企业指导教师、学生进行沟通、交流，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实习动态，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本系岗位实习领导小组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并认真填写《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记录》。

第九条 按时参加教学系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例会；参加学校

组织的实习检查与回访工作，并撰写回访检查报告；完成岗位实习学生成绩评定工作。

第十条 积极与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家长沟通，协助做好学生的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对违规违纪学生的处理工作；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学生实习中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协助做好学生就业工作。

第十一条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应提交以下资料：

1.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记录本》
2.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总结
3. 学生情况各项记录：包括与学生联系的微信记录、QQ记录，学生阶段性总结等。
4. 学生岗位实习周记材料。
5. 其他要求上交的材料。

第三章 聘任

第十二条 学校各教学系面向专业课教师聘任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申请担任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的原则上要有企业实践工作经验。

第十三条 根据实习班级或者学生实习的地域，聘任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每位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辅导一个班或一个地域的岗位实习学生，学生人数在 50 人左右。

第十四条 按照择优选拔的原则，经本人自愿报名、教学系

岗位实习领导小组研究，从被推荐老师中选拔思想素质好、政治觉悟高、专业技能扎实者为待聘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报学校实训中心。实训中心汇总后，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确定为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由校长聘任，并向被聘教师发放聘任证书。由所在教学系进行日常管理。

第四章 考核

第十五条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考核由所在教学系进行，每学期进行一次，实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低于75分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教学系考核结束报实训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考核内容及分值如下：

1.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例会（含临时性会议）10分。根据学期会议次数计分，参加一次计分一次，不参加或请假不计分（学院统一安排出差者除外）。

2. 学生评议30分。学校印发“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辅导情况评议表”，组织学生评价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情况。

3. 按时提交季度工作小结及其他相关材料24分。符合要求计分一次。

4.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手册》20分。根据工作手册记录情况评定分值。

5. 学期总结报告6分。

6. 资料整理10分。根据上交资料是否符合归档要求酌情扣分。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应用：

1. 考核合格。按照本工作条例相关规定，计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

2. 考核不合格。不计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学校不承认其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经历，两年内不得担任校内实习指导教师。

第五章 待遇

第十八条 校内实习指导工作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工作量计入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工作期间，依据所指导学生的人数核定工作量，50人班级每月计10课时，每增加10人加1课时，每减少10人减1课时。岗位实习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由各系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核算，课时津贴发放遵照《河南测绘职业学院绩效工资改革实施办法》文件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起施行。